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相关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相关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通知》”),前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0年5月20日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南京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8名,代表股份数844,595,59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为2,573,622,343股)的32.81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相关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进行了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拟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事项应制作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依法签署, 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 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方国冲

经办律师:

李永江

经办律师:

周鹏程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